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24〕95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长春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经2024年9月5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长春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发挥我校科研最大优势，促进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地方经济发展有机融合，依据各级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科研团队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创新基地。

第三条 学校科研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分类建设、开放合作、严格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科研平台的设立应有利于学科建设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有利于凝聚校内相关资源、技术和人才，有利于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加速科研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

第四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科研平台分为四类：

(一) A类平台：经科技部、教育部和发改委有关部委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国家级、部级平台（含省部共建、国家地方联合平台）；学校批准建设的实体科研平台。

(二) B类平台：经吉林省科技厅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

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省级平台；经吉林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吉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经吉林省教育厅或其他厅局级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吉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省（厅）级平台。

（三）C类平台：经学校批准建立的校级科研平台。

（四）D类平台：各教学院（部）自建的院（部）级科研平台。

第二章 职能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科学研究处是科研平台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编制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编制科研平台建设方案，牵头组建跨学科、跨领域、跨专业的科研平台。

（二）负责组织B类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申报、遴选和推荐等工作，负责组织C类科研平台的成立、更名及撤销等工作，负责组织各类科研平台的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三）监督平台建设任务及建设经费执行。

（四）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负责组织对各级科研平台进行考核与评估。

第六条 学院是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的依托单位和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本学院科研平台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各级科

研平台申报工作。

(二) 落实科研平台建设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三) 根据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负责科研平台建设与日常运行管理。

(四) 负责遴选和推荐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及科研平台负责人。

(五) 配合做好科研平台的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考核工作。

(六) 负责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研究目标、研究任务等重大调整的相关事宜。

(七) 负责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台高效、安全运行，并达到国家和吉林省等相关安全和环保要求。

第七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是平台建设运行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科研平台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建立与完善科研平台内部管理制度，负责科研平台建设方案的制定、实施和日常运行管理。

(二) 负责凝练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组建科研团队，确定科研任务及发展目标，拟定平台建设计划，撰写科研平台的年度报告。

(三) 负责编制作科研平台运行所需费用的预算，合理使用平台建设经费。

(四)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合作开放与资源共享，增强

科研平台的社会服务效果。

(五) 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完成平台的检查、评估、验收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新建科研平台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面向国家、地区、行业经济发展重大实际需求或学科发展前沿开展原创性研究,有明确发展规划且在校内未建立同类科研平台;

(二) 有明确的5年科研立项规划,竞争性获批中央和地方财政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能力突出,能保持相对稳定的科研项目经费来源;

(三) 有明确的预期成果产出规划,取得较大影响的原创成果能力突出,能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 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

(五) 有必要研究设施条件和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批建科研平台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所依托学院审核批准;

(二) 原则上平台成员不少于5人且相对稳定;

(三) 原则上平台成员近三年主持不少于3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条 与国内外高等院校、行业企业和研究院所等共建科研平台另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合作方有明确的科研经费投入计划;

（二）合作方在相关领域具备较高的水平和影响力。

第十一条 学校批建的C类科研平台批准程序为：依托学院向科学研究处提交“长春工程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审批表”；科研管理部门会同人事、资产、财务等管理部门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二条 学院自建的D类科研平台的批准程序为：学院向科学研究处提交“长春工程学院新建院（部）级科研平台备案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科学研究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B类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申报由依托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学校科学研究处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和推荐。学校鼓励各院（部）与地方政府、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平台。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主管部门直接批复的科研平台实行认定制，由学院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科学研究处组织专家讨论形成初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级别。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依托学院、平台三级管理和建设模式。A类平台原则上由学校成立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学研究处负责具体业务指导，学科依托学院；B类、C类平台挂靠学院，依托学院负责具体业务指导工作；D类平台由学院自行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可在B类及以上科研平台设置一定数量的专职科研岗位，新引进的专职科研人员需进入相应科研平台从事科研工作2-3年。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未按建设期完成建设任务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主任1-3名。平台主任不设行政级别，若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主任的聘任和变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科学研究处会同人事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报学校批准备案。

第十九条 平台主任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副主任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博士学位。平台主任一个聘期三年。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设立研究岗位，由平台主任从校内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其人事归属关系不变。根据需要，可以按程序聘请一定数量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外聘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签订劳务合同，其待遇由所在科研平台自行负责解决。科研平台人员名单建设期内需经科学研究处和人事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预算一定的科研平台运行管理经费，依据扶优扶强原则予以支持，其中：C类及以上平台按照上一年

度科研平台到款纵向科研经费的3%予以支持;D类平台不予经费支持,内涵相同或相近的科研平台只支持1个。经费由平台负责人负责管理,建设期结束统一接受学校审计。依托学院应在年度预算中将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单列,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B类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更名、变更研究方向等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注重提高平台资源的使用效率,重视平台的网站建设、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的科研成果归属长春工程学院。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A类和B类科研平台的考核与评估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若上级部门没有明确考核要求的平台,学校科学研究院处负责与各平台签订建设目标,并进行考核。学校按期组织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纳入科研平台和依托学院年度考核。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间的科研平台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原则上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学校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科研平台的评估制度，在一个建设期内进行一次综合评估。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

- (一)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二) 获批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国家级项目 2 项以上。
- (三) 发表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3 篇 (JCR 一区)，或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 (JCR 二区)。
- (四) 年人均科研到账款 50 万以上。
- (五) 完成国家行业标准 1 部或省级标准 2 部以上。
- (六) 咨询报告等成果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篇 (次) 以上。
- (七) 上述成果必须以长春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平台骨干成员为第一完成人。

第二十九条 在一个建设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 平台科研经费到账 A 类年人均低于 12 万，B 类年人均低于 10 万，C 类年人均低于 8 万 (人文社科类按以上到账指标的 1/3 计算)。
- (二) 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少于 3 篇。
- (三) 出现学术不端事件、实验室安全事故或给学校造成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 (四) 无故不参加科研平台评估。

第三十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C 类科研平台，给予一年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该平台；A 类、B 类科研平台考核若不合格，按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整改、撤销等）予以执行，并停止下年度经费的拨付；D 类科研平台由学院自行考核。对验收获评优秀的科研平台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科研平台。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注销或撤销后，其人员、场地、设备等仍归依托学院所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为方便学校对科研机构的管理，对新建科研平台的名称规定如下：由学校批准建设的校级实体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长春工程学院 XXX 研究院”；其他 C 类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长春工程学院 XXX 研究中心”；D 类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长春工程学院 XXX 研究所”。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长工院字〔2019〕104 号）同时废止。上级部门如有新政策和规定出台，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